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4/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3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12年選民登記運動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運動提出的主要事項，並概述立法會各相關委員會曾進行的有關討論。

背景

2.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政府一直有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內舉辦選民登記運動。根據現行法例，凡年滿18歲、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合資格人士須向選舉事務處登記。年內任何時間均可進行登記，但只有在每年特定限期前提出申請者，方會被納入該年的選民登記冊，並在其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合資格人士一旦登記成為選民，便無須再次登記。然而，如選民的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他們須在每年特定限期前通知選舉事務處。

3. 根據2011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約有356萬名登記選民，功能界別則有243 142名登記選民。

4. 至於功能界別及其選民，有關規定已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A至20ZB條及附表1至1E內訂明。有兩類人士(即自然人(個人)和團體)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士如是個人，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某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12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

團體選民。與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相似，選舉登記主任負責公布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5. 2012年立法會選舉將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5名立法會議員。隨着這個新增功能界別的產生，所有選民會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各有一票。根據法例，所有地方選區選民如沒有在任何功能界別登記，他們均會自動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除非他們選擇不如此登記。功能界別的選民(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亦可以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以代替其現時所登記的功能界別。2012年2月，選舉事務處分批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有關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信內亦提醒選民，如他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有任何錯誤或更改，便應通知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亦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供候選人發放選舉廣告之用。

相關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

6. 委員一直認為，當局應縮短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在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仍有空間推遲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讓合資格人士有更多時間登記成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政府當局表示，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數年前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把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押後兩個月，讓市民有更多時間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強調，讓選舉事務處有充足時間處理約320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亦是至為重要。

7. 部分委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簡化及縮短登記過程。舉例而言，當局可將投票日前的一段時間定為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亦可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冊數次。他們又指出，在加拿大，選民登記申請限期與投票日兩者之間並無任何時間差距，當局可安排在投票日進行即時登記。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民登記程序。

8.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選民登記做法各有不同。澳洲採納強制性選民登記，而香港及加拿大的選民登記則屬自願性質。根據香港現行的做法，選民登記冊

每年公布一次，以便候選人與選民聯繫。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選民登記安排一直運作暢順，而在過去8至9年，登記選民的數目已增加了數十萬人。

9. 部分委員認為，為確保選舉公平，在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之後，便不應容許市民更新紀錄，因為公眾沒有任何機會就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所作的改動提出反對。這些委員認為，市民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登記提出反對或申索或申請更新登記資料的期間，不應與審裁官就所接獲的反對及申索作出判決的期間出現任何重疊。

10. 政府當局解釋，把更新選民紀錄的截止日期定於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布日期之後，是基於實際需要，讓選民可在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後更新其紀錄。如與審裁官正在處理的反對／申索個案有關的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選舉登記主任會通知審裁官。市民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提出的反對／申索將會在下一個選民登記周期內處理。

11. 在2011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進行討論，當時部分委員建議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期，讓候選人和有關各方有充足時間核實其中的紀錄。然而，亦有委員關注到，如提前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截止日期，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便非最新的資料。

12. 政府當局表示，如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期，便須提前新登記和申報更改住址的法定限期，以便讓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完成查核和審核的程序。當局曾經有初步計劃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期，並容許更多時間聆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記項提出的反對及申索。在2012年1月發表的《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就多項事宜徵詢公眾意見，其中包括：應否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讓選舉登記主任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之前，有足夠時間完成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以及讓公眾查閱並提出申索和反對。政府當局就暫定建議時間表與現有時間表所作的比較，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承諾，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

13. 在前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和前《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立法會條例》早在1997年制

定，政府當局早應進行全面檢討，定期評估及核實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確保它們仍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確定它們是否仍然活躍及具代表性。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一直與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保持聯絡，以更新選民紀錄。政府當局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都會檢討《立法會條例》，以反映最新的發展。在2012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的《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出關於屬立法會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團體的修訂。

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及與選民的溝通

14.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到，18至20歲和21至25歲年齡組別的年青人登記率偏低。部分委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尋求中學和大專院校協助推廣年青人登記為選民，以及考慮推出網上登記。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與大專院校建立聯繫，並已到訪中學推廣選民登記。為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當局會到訪高等教育院校，以便合資格的學生登記。當局亦會設立專設網站，並把網站連結至年青人經常瀏覽的某些網站，以加強呼籲他們申請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會在人事登記處所有辦事處，以及人流較多的地點，設置選民登記站。政府當局建議，為提高年青人的登記率，當局會透過Facebook和YouTube等新媒體接觸年青人。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比率，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鼓勵少數族裔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他們亦關注到，部分投票站並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投票站。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當局並沒有這方面的具體資料，因為申請人無須在其申請表格上填寫其種族。為鼓勵少數族裔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會印製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撰寫的宣傳單張。另外，如少數族裔人士對選民登記事宜提出查詢，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會為有關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

16. 為鼓勵市民登記成為功能界別的選民，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會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模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功能界別選民的數目將會由目前的225 000人大幅增至超過320萬人。當局預期在2012年，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的數目會接近340萬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事宜，與專業團體及機構保持聯絡。選舉事務處會直接去信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新登記會員，提醒他們申請登記為選民。

17. 部分委員察悉，當局會在近年落成入伙的住宅物業進行家訪，並詢問當中涉及多少新的住宅物業，以及當局會否亦在其他屋苑進行家訪。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當局只會在新住宅物業進行家訪，而選舉事務處會按慣常做法，去信所有新入伙的私人屋苑住戶，提醒他們在更新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之前申報住址更改，如未登記為選民者，便請他們盡快登記。

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

1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為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撥出的2,700萬元總額，是否足夠分別用於鼓勵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政府當局提供參考時表示，用於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選民登記推廣工作的開支分別為1,400萬元及1,100萬元。由於區議會選舉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2011年舉行，政府當局已調撥最多2,700萬元，用以支付進行2011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和行政費用。有關款項將用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選民登記的整體宣傳工作。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5日

附錄 I

就選民登記法定限期和有關條文的建議修訂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的法定限期		相關條文
	現時	建議	現時	建議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5月16日	2月1日	7月16日	4月1日	根據第541A章第4條和第541B章第19條
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	5月25日	2月15日	7月25日	4月15日	根據第541A章第5條和第541B章第21條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	6月15日	4月30日	8月15日	6月30日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條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4條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6月29日	6月15日	8月29日	8月15日	根據第541A章第10、13、14、15和17條和第541B章第25、29、30、31和33條
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的法定限期	7月11日	7月11日	9月11日	9月11日	根據第541A章第18條和第541B章第34條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7月25日	7月25日	9月25日	9月25日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2條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4條
相關選舉	9月		11月		不適用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2 月 20 日 (議程項目 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0 年 3 月 1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5頁(書面質詢) (李永達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4 月 17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8 年 5 月 14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3至55頁(書面質詢) (劉千石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3 月 17 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3 年 5 月 19 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4 年 3 月 15 日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	IN12/03-04
	2007 年 4 月 16 日 (議程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8 年 3 月 17 日 (議程項目 V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8 年 5 月 19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2010 年 5 月 11 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 年 5 月 18 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0 年 6 月 3 日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0 年 6 月 11 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18 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1 月 25 日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18 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 年 11 月 3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2至66頁(書面質詢) (何俊仁議員)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9至112頁(書面質詢) (余若薇議員)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9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立法會	2011年12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6至243頁 (議案)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7日 (議程項目 I)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3月15日